**东华大学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科研项目/课题**

**认定范围**

**一 科研成果**

**1、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

**2、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教育部科学技术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公安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安全部、军队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学会）且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科学技术奖等。

**3、人文社科省部级奖项：**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邓小平理论研究与宣传优秀成果奖、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优秀成果奖以及其他中央各部委颁发的人文社科类研究成果奖等。

**二 科研项目/课题**

1. **国家级项目/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二级课题及以上；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二级课题及以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包括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软科学项目；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专项项目等；

1. **省部级项目/课题**

除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外的，国家其它各部、委下达的有关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二级课题；各省、直辖市科技厅下达的科研项目；上海市科委、发改委、经信委下达的科研项目；上海市教育基金会、人事局下达的人才计划项目（曙光（含跟踪）、晨光、浦江、优秀学科带头人、学科领军人才计划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各类规划项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公开招标的决策咨询项目；上海市教育科学项目；上海市科委软科学研究项目；国家各部委、中央直属机构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公开评审的其他人文社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等。

1. **说明**
2. 二级课题指合同或协议负责人明确名列一级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或合同书）及经费预算书中的课题；
3. 其他科研项目，由科研处负责认定。